

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. 债券名称：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。
2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海国资、124335。
3. 发行人：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。
4.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6 亿元，7 年期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起，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 20%。
5.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发改财金【2013】1269 号文件批准发行。
6. 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。
7. 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存续期内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.5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

另计息。

8. 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止。

9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0. 付息期：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。

11. 兑付日：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12. 信用级别：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，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A。

13. 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×（1-40%）

=60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

2017 年 8 月 2 日

